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

地址：23175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
45巷5號

承辦人：朱志彬

電話：(02)8195-3146

傳真：(02)8911-6197

電子信箱：chihbin@i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新竹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管字第1096001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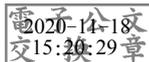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25條、第29條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以農企字第109001349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1月12日農企字第1090013497D號辦理(影附原函及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署宜蘭管理處、本署北基管理處、本署桃園管理處、本署石門管理處、本署新竹管理處、本署苗栗管理處、本署臺中管理處、本署彰化管理處、本署南投管理處、本署雲林管理處、本署嘉南管理處、本署高雄管理處、本署屏東管理處、本署臺東管理處、本署花蓮管理處、本署七星管理處、本署瑠公管理處

副本：



新竹管理處

